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兴市新街镇人民政府的新街镇工业集聚区电力土建项目（锡华地块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街镇工业集聚区电力土建项目（锡华地块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铭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56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8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铭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6日

注：

(1) 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企业类型请投标供应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自行填写。

(3)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